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奕安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4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17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20017191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017191_ATTACH2.pdf、376580000A_1120017191_ATTACH3.odt、

376580000A_1120017191_ATTACH4.odt)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辦理「111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徵稿計畫，鼓勵本市國民中學、小學之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踴躍投稿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月12日師大健衛字第1121001220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一)評選方式：格式審查及內容審查。

(二)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資料繳交方式：

1、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內將下述二項文件電子檔(WORD及PDF格式)寄至指定收件電子信箱。

2、信件主旨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堂實踐教學設計-參與縣市名組別(國中/國小)-徵選者姓名】。

教務處 112/01/13 12:55



1120000206

有附件

(四)應繳交文件：

-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表，含課堂實踐紀錄/成果（應使用附檔徵選辦法之附件一格式）。
- 2、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應使用附檔徵選辦法之附件二文件），且須為本人親簽之掃描檔；若設計者為兩人請提供同意書2份。

(五)指定收件窗口資訊：

- 1、聯絡人：向芷好計畫專案助理。
- 2、電子信箱：admin@liuchoffice.com。
- 3、連絡電話：02-7749-1726。

(六)徵選規則：

- 1、每件作品主要設計者最多兩人，但鼓勵團內可進行共備討論及公開觀議課。
- 2、以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領域的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設計為主，需呈現運用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四學模式之完整教學歷程，包含課堂內容及實踐成果。
- 3、所提供之教學設計若非由本人親自創作、研發者，經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選資格，若有獲獎事實者，除撤銷獎勵，相關獎勵金亦須繳回；若因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益侵害情事，參與徵稿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